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一)监管措施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2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内幕信息登记方面

你公司上市后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以下简称《知情人登记制度》)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在对 2021 年三季报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档案中,无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书面确认意见,无监事会监督相关资料。在对 2020 年年报披露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过程中,未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督导人等进行登记。上述行为不符合《知情人登记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同时,你公司未对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面

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收益凭证不能提供保本承诺,持有期限内不能提前兑付,与你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相关描述不一致,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七条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规范方面

2021 年,你公司子公司个别销售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实际确认时点不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在民用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描述中,仅介绍了离岸价(FOB)销售模式。但部分销售实际以出厂售价(EXW)模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存在会计政策描述不完整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六章(四)的相关规定。

2020 年你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以上财务不规范行为,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知情人登记制度》第十六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你公司应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7 日《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361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8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098,600.00 元。扣除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19,209,860.00 元(不含税金额)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072,888,7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32161940 的账户中,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37,157.55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54,251,582.4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835.65 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1-6 月使用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3,945.70	5,819.45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2,862.57	5,031.56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2,260.48	5,744.6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10,000.00
5	超募资金	54,641.17	16,000.00	44,240.00
合 计		105,425.16	25,068.75	70,835.65

1、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增加为盟升科技和盟升电子,将募投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通信")增加为国卫通信和盟升电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6 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240 万购买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54,251,582.45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65,956,495.93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2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其他使用	122,4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4,851,060.00
募集资金余额	370,746,146.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2161940	173,704,100.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32163269	74,012,729.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004178668	6,256,34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50111045700000165	15,673.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长寿路支行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22804901040016468	116,757,298.04
合计			370,746,146.5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以不超过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详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注 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425.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835.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83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2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19,766.89
		2022 年 1-6 月:	25,068.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948.25	5,819.45	16,948.25	16,948.25	5,819.45	-11,128.80	2023/6/30 [注1]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7,635.74	5,031.56	17,635.74	17,635.74	5,031.56	-12,604.18	2023/6/30 [注1]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5,744.64	6,200.00	6,200.00	5,744.64	-455.36	2022/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	54,641.17	44,240.00	–	54,641.17	44,240.00	-10,401.17	不适用
合 计				105,425.16		25,068.75		70,835.65			

注 1:"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原计划工期 24 个月,原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地均在同一地块,受疫情影响主体建筑工程施工前期工作沟通协调效率较低,且受所在区域环保管控要求、疫情反复、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使得土建施工进度延后。截至目前,该等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完成封顶,部分生产、检测设备已购买,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经审慎评估,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797.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339.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36.97					

注 2: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预计达产年净利润 2,797.95 万元。

注 3: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预计达产年净利润 2,339.02 万元。

注 4: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拓展新业务、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在卫星导航和卫星通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出,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5,136.55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0,136.55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